

## 其他問題

### 六三九(二十三). 聯合國難民基金執行委員會委員之覆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一九五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理事會關於設立聯合國難民基金執行委員會之決議案五六五(十九)，

備悉執行委員會建議加添加拿大為委員會委員，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表示歡迎此項建議，加拿大亦已表示願意擔任此職，<sup>21</sup>

決議：

一. 核定目前擔任聯合國難民基金執行委員會委員之各國；

二. 修正理事會決議案五六五(十九)，將委員會委員數額增為二十一名；

三. 加添加拿大為委員會委員。

一九五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九六五次全體會議。

### 六四一(二十三). 非政府組織：諮商地位之申請及重申請

A

國際非政府組織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非政府組織事宜分組委員會報告書，<sup>22</sup>

一. 決定不准下開組織請自登記組織改為乙類組織之申請：

國際私營空運事業聯合會；

世界民主青年同盟；

二. 決定不准下開組織請授與乙類諮商地位之申請：

國際民主律師協會；

國際新聞記者組織；

三. 決定不請秘書長將下開組織登錄於登記冊：

歐洲會計師同盟；

<sup>21</sup> 參閱 A/AC.79/60，第一一八段至第一二〇段。

<sup>22</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三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五，文件 E/2955。

四. 決定准許下開組織請授與乙類諮商地位之申請：

國際法律學家委員會；

五. 請秘書長依一九五〇年二月二十七日理事會決議案二八八B(十)第十七段將下開組織登錄於登記冊：

煤氣工業經濟研究委員會；

歐洲青年兒童局；

棉織及有關紡織業國際協會；

六. 決定延緩至一九五八年再行審議下開組織請授與乙類諮商地位之申請：

高級公務人員國際協會。

一九五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九六七次全體會議。

B

國內非政府組織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非政府組織事宜分組委員會報告書，<sup>22</sup>茲參酌一九五〇年理事會決議案二八八B(十)第九段，根據關係政府之建議，

決定將下開組織列入登記冊：

美國外國保險協會（美利堅合衆國）。

一九五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九六七次全體會議。

### 六四六(二十三). 選舉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委員所應遵循之程序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悉一九二五年麻醉品公約第十九條及一九四八年三月二日理事會決議案一二三D(六)說明可任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委員之資格及標準，

鑒於仍有繼續提名之可能，

決議設一五人委員會，負責覆核所提候選人，並向理事會第二十四屆會具報，說明參酌公約及理事會

決議案一二三D(六)所規定之標準，確具必要技術條件之候選人。

一九五七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九六九次全體會議。

\* \* \*

一九五七年四月二十九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九六九次會議決議由下列各會員國派遣代表出席依上述決議案設立之委員會：加拿大、墨西哥、荷蘭、巴基斯坦、南斯拉夫。

### 六四七(二十三)·技術協助委員會委員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計及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六日關於技術協助委員會委員之大會決議案一〇三六(十一)，  
鑒悉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五日理事會決議案二二二A(九)第六段之規定，

決議：

一. 技術協助委員會，自一九五七年六月一日起，應包括：

(a) 理事會各理事；

(b) 在妥協顧及地域分配及在技術協助擴大方案中佔重要地位之援助國及受助國之代表性情形下，由理事會自聯合國會員國或專門機關會員國中選出之六位委員；

二. 上述第一段(b)所指技術協助委員會委員之任期應為兩年，但在首次選舉時，理事會應選出委員六位，其中三位之任期於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另外三位之任期於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三. 倘遇上述第一段(b)所指技術協助委員會委員為理事會理事時，理事會應另選一國擔任委員會委員，直至該委員之任期屆滿時為止。

一九五七年五月一日，  
第九七〇次全體會議。

## 理事會第二十三屆會所作其他決定

### 選舉理事會一九五七年度職員

理事會於一九五七年四月十六日第九五五次會議選舉 Mr. Mohammad Mir Khan (巴基斯坦) 為理事會一九五七年度主席，Miss Minerva Bernardino (多明尼加共和國) 為第一副主席，Mr. Jerzy Michalowski (波蘭) 為第二副主席。

### 經濟發展所需資金之籌供

理事會於一九五七年四月十六日第九五五次會議決定延緩至第二十四屆會再行審議臨時議程項目六，“經濟發展所需資金之籌供”。

### 國際商品問題： 大會決議案一〇二九(十一)

理事會於一九五七年四月十八日第九五九次會議決定請國際商品貿易委員會依照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日大會決議案一〇二九(十一)第三段採取適當行動。

### 選派技術協助委員會委員

理事會於一九五七年五月一日第九七〇次會議依其一九五七年五月一日決議案六四七(二十三)選出下列會員國為技術協助委員會委員國：捷克斯拉夫、印度、蘇丹、瑞典、瑞士、委內瑞拉。

理事會於一九五七年五月二日第九七一次會議抽籤決定捷克斯拉夫、蘇丹、瑞士、在委員會中之任期於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印度、瑞典、委內瑞拉於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 選派理事會所屬專門委員會委員

理事會於一九五七年五月二日第九七一次會議決定延緩至第二十四屆會再行選派國際商品貿易委員會之委員。

理事會於一九五七年五月一日第九七〇次會議選派運輸通訊委員會、統計委員會、人口委員會、及人權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一，並於一九五七年五月二日第九七一次會議選派社會委員會及婦女地位委員會委員